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教正 0014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南投縣政府 (一)提送「牛運堀窯田野調查及教育推廣計畫」，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(下稱文資局)申請B類補助，運用多元田野調查方法(如:文獻調查、耆老口訪等方式)，以瞭解牛運堀窯周邊區域可能存有相關文物，或遺構之分布狀態與內涵，釐清並劃定範圍，做為未來敏感區之參考，並對施工監看期間保存之出土物件，進行整理研究。 (二)提送「115-116 年南投縣南投陶列冊文物調查研究計畫(二)」，向文資局申請D類(古物)補助，辦理南投陶列冊追蹤文物調查與科學檢測分析，提出保存管理建議，篩選具古物指定價值之文物，以作為後續推動南投陶文化資產之依據。 二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(一)經費補助： 1、「牛運堀窯田野調查及教育推廣計畫」部分：文資局審查後，於115年2月25日函復南投縣政府需修正計畫後，再報局審查。 2、「115-116 年南投縣南投陶列冊文物調查研究計畫(二)」部分：文資局114年12月15日函復南投縣政府同意補助，嗣因應各直轄市及縣(市)財力分級調整，於115年3月11日核定補助新臺幣(下同)102萬元(60%)，縣府配合款68萬元(40%)，總經費170萬元整。 (二)業務輔導： 1、辦理線上視訊及實體課程，協助南投縣政府執行考古遺址法令增修訂業務，並教授考古學專業知識。 2、為瞭解各地方主管機關在辦理考古遺址業務上之困境及需求，並宣導考古遺址最新案例及法令，已於115年4月2日以視訊方式辦理上半年座談會，預計10月份辦理下半年座談會。 (三)建立資訊交流平台：	115.6.11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71次會議決議:糾正案結案。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	1、以「國家考古遺物出土遺物典藏管理系統」作為資訊交流平台，於網頁最新消息，設置考古遺址與工程開發之保存案例，以專線提供諮詢聯繫方式。 2、有鑑於發現疑似考古遺址之人員，多以各地方政府之監管人員為主，刻規劃監管巡查系統 APP，新增提問及通報功能，預計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 (四)法令宣導： 1、加強宣導「考古遺址施工監看注意事項」，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函知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懶人包，並公告於官網；舉辦講座，重申文化資產保存法(下稱文資法)第 57 條及第 58 條之適用範圍。 2、邀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科長級以上人員及承辦)參加 115 年 4 月 2 日舉辦之「115 年度考古遺址保存交流座談會」，宣導考古遺址最新案例及法令。 3、定期舉辦地方主管機關業務交流座談，促進經驗分享與理解落實。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文資局於 114 年 9 月 1 日召開諮詢會議，提出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修正草案，並於同年 11 月 24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各縣市政府文化局，召開討論會議。	